

董事局茲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向其集團內各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賬內。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0,01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支付。

董事局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560,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或出售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8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307,8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919,000港元)，當中20,032,000港元已建議派發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沒有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對該等權利亦沒有任何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7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借貸及資本化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還款期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待售物業之資本化利息為3,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 董事局

於本年度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先生

鍾楚義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許家驊醫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特定合約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至第5頁。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好倉			合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家彬先生	3,640,197	106,318,484 (附註1)	—	109,958,681
拿督黃森捷	2,310,000	—	104,335,000 (附註2)	106,645,000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SBI E2-Capital Limited	拿督黃森捷	6	— (附註3)
Boxmore Limited	馮家彬先生	—	1,477,880 (附註4)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本公司1,862,303股股份及104,456,1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4%。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拿督黃森捷於e2-Capital Inc. 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04,33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e2-Capital Inc.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拿督黃森捷持有6股股份，相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2%。
- (4)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於1,477,8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Boxm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 好倉	身分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金滙國際	104,456,181	實益擁有人	26.07	
e2-Capital Inc.	104,335,000	實益擁有人	26.04	
Coutts (Cayman) Limited	104,335,000	信託人	26.04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8,160,588	實益擁有人	12.02	1
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8,160,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2	1
Ng Poh Meng	48,160,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2	1
Lawson Holdings Limited	25,376,750	實益擁有人	6.33	2
Clariden Trust (Cayman) Limited	25,376,750	信託人	6.33	2
Benson Equities Inc.	25,376,750	代名人	6.33	2
柯碧浪	25,376,750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6.33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22,750,000	實益擁有人	5.68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722,000	實益擁有人	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得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

附註：

- (1)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由Ng Poh Meng先生全資擁有。
- (2) Lawson Holdings Limited為Clariden Trust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son Equities Inc.為Lawson Holdings Limited之代名人。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已向其五名最大供應商購入少於其30%之貨品及服務，並已出售少於其30%之貨品及服務予其五名最大客戶。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SECA取得根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方面之新加坡法規規定，以一間財務機構為受益人，簽立一項為數不多於25,000,000新加坡元（約118,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就本公司為數12,500,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向該財務機構提供留置權。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SECA之其他股東因而按彼等於SECA之股本權益比例以各別基準承擔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由於其中一名作出彌償保證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越洋控股有限公司（「越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余錦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ex Strategy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Apex Strategy Limited認購越洋25%股本權益，代價為250美元連同Apex Strategy Limited提供為數36,600,000港元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以及余先生及／或Apex Strategy Limited就越洋集團獲授為數36,6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承擔責任。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聯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8%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208	24,112
流動資產	144,409	70,760
流動負債	(84,632)	(41,470)
流動資產淨值	59,777	29,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85	53,40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08,985	53,402
已發行股本	55,000	
儲備	53,985	
資本及儲備	108,9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ECA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8%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SEC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95	2,981
流動資產	25,771	17,885
流動負債	(5,904)	(4,097)
流動資產淨值	19,867	13,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62	16,76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24,162	16,769
已發行股本	28,020	
儲備	(3,858)	
資本及儲備	24,162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則除外。然而，由於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並同時為聯席行政主席聯合管理，集中於一名個別人士所產生之問題並不存在。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其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